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人：石门县水利局

政府采购编号：石财采计[2025]000285

委托代理编号：TJGJSM2025-024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5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石门县水利局的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石财采计【2025】000285

委托采购编号:TJGJSM2025-024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元)
1	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第一包:首桥水库、共青水库等7座水库)	详见磋商文件	599152.57
2	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第二包:南溪水库、东风水库等7座水库)	详见磋商文件	549764.48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品 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第一包:首桥水库、共青水库等7座水库)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否	否
2	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第二包:南溪水库、东风水库等7座水库)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并入采购代理费中, 不另行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9月04日 - 2025年09月10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 自行下载。其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09 时3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09 时3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石门县宝峰街道高飞车行二楼)

五、其它说明

(一) 届时, 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查验原件) 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查验原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至磋商现场进行身份验证 (身份验证资料需为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后递交响应文件, 出席并自始至终参加磋商会议; 否则, 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二) 响应文件 (含纸质文档和 U 盘电子文档)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于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或者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签署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且不得确定该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石门县水利局

地 址: 石门县楚江街道澧阳中路 019 号

联系人: 谢亚俊

电 话: 18807365891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门县宝峰街道高飞车行二楼

联系人： 戴霞

联系电 话：0736-53353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石门县水利局 地 址：石门县楚江街道澧阳中路 019 号 联系人：谢亚俊 电 话： 1880736589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门县宝峰街道高飞车行二楼 联系人：戴霞 电 话：0736-533536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网上发布公告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第一章磋商通知。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 否 ☐ 是，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内非标记★符号的，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内的，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内的（投标人必需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此批内所在页复印件和附表《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对于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 幅度不等的加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 幅度不等的加分。 （3）在商务评标项中，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可以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的 4%-8% 幅度不等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加分比例为：<u> </u> %； 技术加分比例为：<u> </u> %； 商务加分比例为：<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响应无效。
第二章第 12.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148917.05 元（ 第一包：599152.57 元；第二包：549764.48 元 ）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 60 </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储存，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与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无病毒，无加密，能正确打开），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1.3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石财采计【2025】000285 委托代理编号：TJGJSM2025-024 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
第二章第 21.5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石门县宝峰街道高飞车行二楼）。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30.1 款	磋商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常德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d.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百分比收取), 支付标准:按照石财通【2021】18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第 40.2 款	其他规定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磋商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及下载网址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

违法记录。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竞争。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处理。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

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

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处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8) 最后报价

15.2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按相关文件要求的固定收费方式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服务收费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服务收费价格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9.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文件（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相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24.1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一览表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20.4 规定的：

（6）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通知 3.4 款规定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就服务内容等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5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组织的最后磋商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且又未按本章第 29.4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30.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服务费报价承诺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服务费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技术、商务、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和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附评审表格

附页 1：资格性检查表

附页 2：符合性检查表

附页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页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附页 5：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附页 6：磋商报价评分表

附页 7：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页 8：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附页 9：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附页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1	磋商响应声明（见格式）					
2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4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凭证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凭证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					
10	是否满足特定资格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1	有效性	是否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密封、签署、盖章							
2	完整性	响应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包括响应文件、电子档 U 盘)							
		响应文件的格式							
3	实质性响应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条款							
4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磋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 7、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可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中 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 含意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
1					
2					
3					
4					
5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表 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6:

磋商报价评分表

政府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评审报价	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得分
				15 分	
报价调整记录: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最低的计满分;

2、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附表 7:

评审因素和标准（第 1、2 包）

序号	评分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分 (5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4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理解 ②白蚁防治实施方案 ③项目重难点分析 ④防治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⑤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注：方案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40，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3 分，有漏项的每项扣 8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主观分） 【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①工程流程 ②工作进度计划 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注：方案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9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1.5 分，有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主观分） 【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①应急救援程序 ②中毒、消防等突发事件现场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注：方案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6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1.5 分，有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主观分） 【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3	商务分 (30 分)	设备仪器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白蚁探测防治设备：白蚁探测器、打孔灌药机械、喷洒药物机械（喷药机、抽水机）、发电机等，每提供一台计 2.5 分，最多计 10 分。（客观分） 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业绩（大坝安全监测或白蚁防治），每个计 10 分，最高计 20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客观分）
--	--	------------------------	--

附表 8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甲方）的（××分包名称）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 号）
- （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号）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内容提供下列服务等（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XXXXXX 元。

大写：XXXXXX。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XXXX-XX-XX，完成日期：XXXX-XX-XX。总日历天数：XXXX 天。

地点：XXXXXXX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3. 其他材料；
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5.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XXXX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X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六、项目实施方案

如服务内容需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则按以下方式约定：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等内容。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函复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七、基本要求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项目任务目标，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任务。乙方指定 XXXX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如果需要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

（四）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本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

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项目评价及验收

（一）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价及验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与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九、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

2. 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合同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2.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3. 指派本单位领导 1 名为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5. 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7. 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XX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 %。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XX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 %。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侵权索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 (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①“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3. 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

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订立地点： XXXXXXX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经甲乙双方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卡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年 月 日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石门县水利局 地 址：石门县楚江街道澧阳中路 019 号
2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周期	防治施工工期 3 个月
4	服务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 石门县水利局 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6	伴随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仲裁
8	其它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包）

一、项目名称：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二、实施地点：石门县境内

三、服务周期：本次防治施工工期为 3 个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

四、服务范围：

石门县境内7座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主要内容为：开展专业检查并填写普查记录表、危害等级评定表、人工挖巢、药物灌浆、地表施药、毒土隔离沟、白蚁监测等。治理水库7座具体为：蒙泉镇首桥水库(含监测)、夹山镇共青水库（含监测）、何岗水库（含监测）、夹山镇红砖水库、蒙泉镇友谊水库、黄泥湾水库、鸭公湾水库。（附防治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水库名称	项目名称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首桥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3	
			打孔灌药	m	375	
			地表施药	m2	4500	
			毒土隔离沟	m	110	
		白蚁智能图像监测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个	62	
			高清摄像头模组	套	62	
			传感器模组	套	62	
			高性能防水外壳	个	62	
			智能监测装置饵料	组	62	
			通信卡	张/年	62	含通信费
			辅助安装材料	项	62	
			监测装置踏勘安装与调试	/	62	
			监测电子装置运行维护	/	62	服务期一年
2	共青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300	
			地表施药	m2	2500	
			毒土隔离沟	m	70	
		白蚁引诱监测	白蚁引诱监测装置	个	48	

			引诱饵料	组	48	
			人工踏勘安装	个	48	
3	何岗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300	
			地表施药	m2	2500	
			毒土隔离沟	m	70	
		白蚁引诱监测	白蚁引诱监测装置	个	58	
			引诱饵料	组	58	
			人工踏勘安装	个	58	
4	红砖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300	
			地表施药	m2	2500	
			毒土隔离沟	m	70	
5	友谊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250	
			地表施药	m2	1500	
			毒土隔离沟	m	40	
6	黄泥湾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250	
			地表施药	m2	1500	
			毒土隔离沟	m	40	
7	鸭公湾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250	
			地表施药	m2	1500	
			毒土隔离沟	m	40	
8	白蚁智能图像监测系统		图像识别	项	1	
			人工智能分析	项	1	
			实时报警推送	项	1	

		动物行为模型平台	项	1	
		物联网平台	项	1	
		基础数据库	项	1	
9	危害评定费用	专家咨询费	项	1	会期2天
		会议费	项	1	会期2天

五、防治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1、白蚁专项调查：

- (1) 调查工程主体是否有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辨析是否因白蚁危害引起。
- (2) 调查工程主体及周边地区白蚁活动时留下的痕迹，辨别蚁种。
- (3) 调查水库大坝迎水面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物。
- (4) 调查工程植被环境，表面泥被、泥线的分布密度、分飞孔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
- (5) 调查蚁源区和蚁患区规定范围内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
- (6) 观察活体白蚁形态，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分析白蚁来源。
- (7) 借助仪器设备探测工程主体是否有白蚁巢穴。

2、人工挖巢

(1) 依据调查记录，根据迹象位置、分飞孔、真指示物以及探测图判断蚁巢位置。首先对开挖位置进行清表，并观察判断白蚁危害品种。然后跟踪开挖，在开挖过程中对发现白蚁进行灭杀，同时对蚁道路径上的副巢不论大小进行清除，待清除主巢，灭杀繁殖蚁后对开挖位置进行二次药物投放，使残破蚁道内白蚁无法生存，巩固挖巢治理效果，最后在回填土壤中混合 3-5% 的生石灰粉和防治粉剂分层回填夯实，每层铺土厚度为 200~250mm；用蛙式打夯机每层夯打三遍。

(2) 通过对白蚁蚁道的跟踪开挖，直取白蚁主巢。直接有效地消灭蚁巢繁殖蚁，使蚁失去繁衍能力，同时回填坝体内因蚁巢形成的空腔，效果直接。

(3) 技术要求：挖巢治理需在无雨天进行，开挖前必须仔细查找蚁路、白蚁活动迹象等，确定蚁穴准确位置，经监理或业主单位同意后再行开挖，严禁随意开挖堤身。过程中随时注意做好防护，防止滑坡、塌方等安全事故发生。1) 挖取蚁巢时，应连续追挖，取出主巢和所有副巢，抓获蚁王、蚁后，灭杀残存白蚁。2) 取巢完成后，要及时清除周围松动的土体，并采用与堤身土料类似的土料拌制预防药剂（推荐药剂：氟虫腈）回填夯实至原貌。3) 蚁巢挖出后，立即进行药物灭杀处理，使用的药物必须为国家允许使用的环保、对水质等无影响的专用药物。

(4) 施工范围：水库大坝迎水面浸润线以上、坝顶、背水面蚁患区；大坝两侧与山体交接部位 100 米范围内蚁源区。堤防迎水面浸润线以上、背水面蚁患区；离堤防 50m 范围内的蚁源区。

3、药物灌浆

(1) 钻孔及布孔的要求

钻孔的布置和施钻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布孔：迎水面、背水面分别纵向布置若干排灌浆孔，排距、孔距为 2 米。
- 2) 钻孔：采用机械钻孔，孔径 $\geq 3\text{cm}$ ，深度 3m，钻孔应钻直，避免串孔。

(2) 拌制灌浆液要求

灌浆所用浆液应符合以下指标：

- 1) 水土比例 1:1.15~1:1.47
- 2) 泥浆密度 1.29~1.60t/m³
- 3) 粘度 20s~100s
- 4) 稳定性 0~0.15g/cm
- 5) 胶体率>70%
- 6) 失水量 10~30cm²/30min
- 7) 含药量按药物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剂量配药。灌浆材料和浆液性能要求蚁患灌浆选用的土料，要求粘粒含量适中，防渗性和水化性较好，易制成浆液。据试验和经验，一般采用粉质粘土或粘土，其物理性能指标要求如下：粘粒含量为 20%~45%，粉粒 30%~70%，砂粒 0~30%，塑性指数 10~25，有机质小于 2%，水溶盐含量小于 3%，制作的浆液要求流动性好，充填能力强，有一定悬浮性，沉淀慢、析水快，促使浆液能更好地充实蚁巢、蚁路及其他漏水隐患。灌浆土料尽可能就地取材，灌浆时应在浆液中掺入含联苯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氟氯氰菊酯、毒死蜱、吡虫啉等成分药剂。

(3) 灌浆压力要求

为清除蚁巢、蚁路造成的堤身隐患，要求对蚁穴一定范围堤身进行压力灌泥浆加固处理。孔口压力一般采用 0.05~0.15MPa，一般初灌浆压力为 0.05MPa，逐步增加，最大灌浆压力不宜超过 0.15MPa，因为压力过大，持续超过 0.15MPa，浆液易从多处蚁路口流失，或使表层隆起、冒浆，甚至引起坝体变形。施工时应控制好灌浆压力。具体灌浆压力根据施工时的现场灌浆试验确定。

(4) 灌浆药物要求

1) 基本规定

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配使用。施工过程中，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地下水及现场的具体情况，需要对施工药物的使用浓度、剂量进行调整时，应确保其有效成分含量与药物说明书规定一致，并做好详细记录。

2) 药物的选用

用于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的药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与土壤颗粒结合力好，使用后可在土壤中不易移动，持效期较长；
- ② 非易燃易爆；
- ③ 对白蚁施工效果好；
- ④ 干燥后难溶于水，不易挥发。

(5) 灌浆要求

灌浆按二序进行，二序孔布置在一序孔中间插孔，先灌下排孔，再灌上排孔。

浆浓度由稀到稠，直至进浆困难，孔口冒浆为止。灌浆时要按照少灌多复的原则，多次循环灌注，灌

浆结束标准为干缩的泥浆液面离孔口距离不超过 0.3m，然后用于黏土分层投入夯实。灌浆时要经常观察是否有串浆、冒浆等现象，当出现坝坡冒浆时，可填土夯实。如灌浆时遇到某一区域吃浆突增的情况，可能是遇到了白蚁洞穴或坝体空洞等，这时应在附近加密灌浆孔数，孔距可采用 0.75m 的间距。灌浆施工现场应认真做好记录；泥浆比重、吸浆量、灌浆时间等应填写详细、清楚，孔号不得混乱。

施工范围：水库大坝迎水面浸润线以上、背水面蚁患区；堤防迎水面浸润线以上、背水面蚁患区。

根据现场开挖的蚁巢直径、深度、蚁路分布情况确定灌浆范围，蚁巢直径 60cm 以上，或深度在地面 1.5m 以下，或蚁路复杂且贯穿内外坡的蚁巢应实施灌浆。

对于没有找到蚁巢的，地表如有炭棒菌或鸡枞菌等地表指示物，可将其中心作为巢穴中心进行灌浆。或依据分群孔巢区方位图、地表特征分布图分析巢位中心进行钻孔灌浆。

可根据现场需要指定范围进行灌浆。

(6) 药物灌浆施工

1) 布点及表层钻孔：在坝体上方交叉布置 2 排孔，孔间距为 2 m；采用 W1.8/5 空压机、回转式钻机和 50 mm 合金钻头进行表层钻孔，深度至土层止。

2) 造孔：在表层钻孔基础上，采用专用造孔设备进行干法造孔，孔深为 5.5~6.0 m（含表层钻孔部分），孔径 5~6cm。

3) 制浆：选择符合要求的土料，通过过滤筛清除大颗粒和杂物，专用机械制浆。浆液体积质量控制在 1.27~1.47 t/m³。灌浆前加入适量白蚁防治药剂，与泥浆搅拌均匀后过 35 孔/cm² 过滤筛。

4) 灌浆：采用先稀后浓的原则，灌浆开始先采用体积质量为 1.27~1.30 t/m³ 的含药泥浆，经 3~5 min 后采用体积质量为 1.47 t/m³ 左右的泥浆。灌浆时保持孔口密封，确保孔内压力，注浆管上端孔口压力控制在 50 kPa 左右。当孔压力达到要求并持续稳定 3 min 后即终止第 1 次灌浆；随后每隔 30 min 灌浆 1 次，复灌 3 次。最后一次灌浆注浆量 ≤ 0.003 m³/min 时，即终止灌浆。在灌浆过程中，时刻注意漏浆、孔与孔贯通及塘身裂缝等变化情况。

5) 漏浆、串浆的处理：如在灌浆过程中，灌浆孔以外的地方出现冒浆现象，则选用高体积质量的含药泥浆进行多次灌浆，待填满冒浆孔后再进行灌浆处理。如发现相邻孔串浆现象，在确认对塘身安全无影响的前提下，灌浆孔和串浆孔同时灌浆；如不宜同时灌浆，则用物件堵住串浆孔后继续灌浆。在以上方法不适宜时，采用换位造孔的方法进行灌浆处理。

6) 封孔：待灌浆孔内泥浆凝固后，采用专业机构检测合格的 C25 细骨料混凝土封孔。封孔前先清孔，深度为 60 cm，其中下部 30 cm 用瓜子片混合料等垫实，上部 30 cm 用 C25 细骨料混凝土捣实封孔。

4、地表施药

(1) 工艺方法

采用电动喷雾器将吡虫啉按 1:100 混合药液反复进行喷洒，杀灭活动白蚁。

(2) 防治效果

喷洒稀释药剂通过与白蚁直接接触，增加细胞膜对氯离子通透性，引起神经细胞或肌肉细胞超极化，使白蚁死亡，该方法能有效灭杀残余白蚁，抑制蚁群发展。

(3)技术要求

- 1)喷洒前仔细阅读说明书，按药物使用要求进行配比；
- 2)施用药物时，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
- 3)进行药物施工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5 小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 4)药物残留包装必须带出工地集中处理。
- 5)施药时需喷洒三次以上，确保混合药液浸渗土层 3mm。

5、毒土隔离沟

(1)工艺原理

根据白蚁生活习性，白蚁通过地下修筑蚁道来完成取食、取水等，为了切断白蚁从地下侵入堤坝的途径，在大坝与周边的交接处，设置隔离沟，阻止周围的白蚁延伸到坝上造成危害。

(2)工艺方法

在大坝与周边山体的交接处，人工开挖 0.5m*0.4m(宽*深)隔离沟沟槽，在沟底、沟壁用“吡虫啉”喷洒，药液比为 1:100，然后在沟中填土，每填 20cm 土喷洒一次药水，直至填满土为止，同时保证分层夯实，恢复原貌。

(3)防治效果

防止大坝两边山体蚁源区白蚁通过地下向坝体区域蔓延。

(4)技术要求

- 1)隔离沟规格:宽 0.5 米，深 0.4 米；
- 2)隔离沟内喷洒药物均匀；
- 3)施工时，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
- 4)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6、白蚁监测

对其中 3 座水库（首桥水库、共青水库、何岗水库）设白蚁智能监测装置，白蚁智能监测系统主要包括：监测装置、数据传输及云平台智能控制中心等部分组成。监测装置内置饵料吸引白蚁取食，同时结合高清摄像头实时采集可视化图像（摄像头拍摄到白蚁后触发报警），动态监测地下白蚁活动迹象，可通过智慧监测平台整合分析图像数据，判断蚁道延伸方向及锁定巢穴疑似区域。

六、治理效果

采用多种防治措施灭杀白蚁群体，使分飞孔封闭无新增，监测数据显示无活动迹象，快速实现对白蚁危害的全面防控。

七、其他约定

- 1、本项目所需相应的机械设备、工具、及药物由中标单位提供。
- 2、配合采购人考核验收达标。
- 3、定期开展专业检查。

- 4、水利工程白蚁灭杀可因地制宜，灭治措施应不污染土壤和水质、不损害主体工程安全。
- 5、中标单位要选用好符合国家标准药品，必须使用高效低毒药物，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物。施放药物时要选择好施药的位置，充分考虑药物对人、畜的伤害，以避免造成事故和不必要的纠纷。
- 6、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组织人员进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食、宿、行，药品安全贮存，器械存放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7、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施工总结报告。
- 8、安全责任：投标人要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在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9、检查验收：根据防治技术指标，由采购人安排人员对每天的施工堤防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八、付款约定

- 1、付款人：石门县水利局
-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二包

一、项目名称：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二、实施地点：石门县境内

三、服务周期：本次防治施工工期为 3 个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

四、服务范围：

石门县境内7座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主要内容为：开展专业检查并填写普查记录表、危害等级评定表、人工挖巢、药物灌浆、地表施药、毒土隔离沟、白蚁监测等。治理水库7座具体为：白云镇南溪水库（含监测）、新关镇东风水库（含监测）、皂市镇黄龙水库（含监测）、夹山镇停队水库、白云镇洞湾水库、二都街道办高桥水库、南湾水库。（附防治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水库名称	项目名称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溪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3	
			打孔灌药	m	375	
			地表施药	m2	4500	
			毒土隔离沟	m	110	
		白蚁智能图像监测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个	48	
			高清摄像头模组	套	48	
			传感器模组	套	48	
			高性能防水外壳	个	48	
			智能监测装置饵料	组	48	
			通信卡	张/年	48	含通信费
			辅助安装材料	项	48	
			监测装置踏勘安装与调试	/	48	
			监测电子装置运行维护	/	48	服务期一年
2	东风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250	
			地表施药	m2	1500	
			毒土隔离沟	m	40	
		白蚁引诱监测	白蚁引诱监测装置	个	41	

			引诱饵料	组	41	
			人工踏勘安装	个	41	
3	黄龙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300	
			地表施药	m2	2500	
			毒土隔离沟	m	70	
		白蚁引诱监测	白蚁引诱监测装置	个	68	
			引诱饵料	组	68	
			人工踏勘安装	个	68	
4	停队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250	
			地表施药	m2	1500	
			毒土隔离沟	m	40	
5	洞湾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300	
			地表施药	m2	2500	
			毒土隔离沟	m	70	
6	高桥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250	
			地表施药	m2	1500	
			毒土隔离沟	m	40	
7	南湾水库	白蚁普查	/	项	1	
		白蚁灭治	开挖白蚁巢穴	处	2	
			打孔灌药	m	250	
			地表施药	m2	1500	
			毒土隔离沟	m	40	
8	白蚁智能图像监测系统		图像识别	项	1	
			人工智能分析	项	1	
			实时报警推送	项	1	

		动物行为模型平台	项	1	
		物联网平台	项	1	
		基础数据库	项	1	
9	危害评定费用	专家咨询费	项	1	会期2天
		会议费	项	1	会期2天

五、防治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1、白蚁专项调查：

- (1) 调查工程主体是否有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辨析是否因白蚁危害引起。
- (2) 调查工程主体及周边地区白蚁活动时留下的痕迹，辨别蚁种。
- (3) 调查水库大坝迎水面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物。
- (4) 调查工程植被环境，表面泥被、泥线的分布密度、分飞孔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
- (5) 调查蚁源区和蚁患区规定范围内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
- (6) 观察活体白蚁形态，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分析白蚁来源。
- (7) 借助仪器设备探测工程主体是否有白蚁巢穴。

2、人工挖巢

(4) 依据调查记录，根据迹象位置、分飞孔、真指示物以及探测图判断蚁巢位置。首先对开挖位置进行清表，并观察判断白蚁危害品种。然后跟踪开挖，在开挖过程中对发现白蚁进行灭杀，同时对蚁道路径上的副巢不论大小进行清除，待清除主巢，灭杀繁殖蚁后对开挖位置进行二次药物投放，使残破蚁道内白蚁无法生存，巩固挖巢治理效果，最后在回填土壤中混合 3-5% 的生石灰粉和防治粉剂分层回填夯实，每层铺土厚度为 200~250mm；用蛙式打夯机每层夯打三遍。

(5) 通过对白蚁蚁道的跟踪开挖，直取白蚁主巢。直接有效地消灭蚁巢繁殖蚁，使蚁失去繁衍能力，同时回填坝体内因蚁巢形成的空腔，效果直接。

(6) 技术要求：挖巢治理需在无雨天进行，开挖前必须仔细查找蚁路、白蚁活动迹象等，确定蚁穴准确位置，经监理或业主单位同意后再行开挖，严禁随意开挖堤身。过程中随时注意做好防护，防止滑坡、塌方等安全事故发生。1) 挖取蚁巢时，应连续追挖，取出主巢和所有副巢，抓获蚁王、蚁后，灭杀残存白蚁。2) 取巢完成后，要及时清除周围松动的土体，并采用与堤身土料类似的土料拌制预防药剂（推荐药剂：氟虫腈）回填夯实至原貌。3) 蚁巢挖出后，立即进行药物灭杀处理，使用的药物必须为国家允许使用的环保、对水质等无影响的专用药物。

(4) 施工范围：水库大坝迎水面浸润线以上、坝顶、背水面蚁患区；大坝两侧与山体交接部位 100 米范围内蚁源区。堤防迎水面浸润线以上、背水面蚁患区；离堤防 50m 范围内的蚁源区。

3、药物灌浆

(3) 钻孔及布孔的要求

钻孔的布置和施钻应满足下列要求：

3) 布孔：迎水面、背水面分别纵向布置若干排灌浆孔，排距、孔距为 2 米。

4) 钻孔：采用机械钻孔，孔径 $\geq 3\text{cm}$ ，深度 3m，钻孔应钻直，避免串孔。

(4) 拌制灌浆液要求

灌浆所用浆液应符合以下指标：

8) 水土比例 1:1.15~1:1.47

9) 泥浆密度 1.29~1.60t/m³

10) 粘度 20s~100s

11) 稳定性 0~0.15g/cm

12) 胶体率>70%

13) 失水量 10~30cm²/30min

14) 含药量按药物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剂量配药。灌浆材料和浆液性能要求蚁患灌浆选用的土料，要求粘粒含量适中，防渗性和水化性较好，易制成浆液。据试验和经验，一般采用粉质粘土或粘土，其物理性能指标要求如下：粘粒含量为 20%~45%，粉粒 30%~70%，砂粒 0~30%，塑性指数 10~25，有机质小于 2%，水溶盐含量小于 3%，制作的浆液要求流动性好，充填能力强，有一定悬浮性，沉淀慢、析水快，促使浆液能更好地充实蚁巢、蚁路及其他漏水隐患。灌浆土料尽可能就地取材，灌浆时应在浆液中掺入含联苯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氟氯氰菊酯、毒死蜱、吡虫啉等成分药剂。

(3) 灌浆压力要求

为清除蚁巢、蚁路造成的堤身隐患，要求对蚁穴一定范围堤身进行压力灌泥浆加固处理。孔口压力一般采用 0.05~0.15MPa，一般初灌浆压力为 0.05MPa，逐步增加，最大灌浆压力不宜超过 0.15MPa，因为压力过大，持续超过 0.15MPa，浆液易从多处蚁路口流失，或使表层隆起、冒浆，甚至引起坝体变形。施工时应控制好灌浆压力。具体灌浆压力根据施工时的现场灌浆试验确定。

(4) 灌浆药物要求

1) 基本规定

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配使用。施工过程中，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地下水及现场的具体情况，需要对施工药物的使用浓度、剂量进行调整时，应确保其有效成分含量与药物说明书规定一致，并做好详细记录。

2) 药物的选用

用于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的药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② 与土壤颗粒结合力好，使用后可在土壤中不易移动，持效期较长；② 非易燃易爆；③ 对白蚁施工效果好；④ 干燥后难溶于水，不易挥发。

(5) 灌浆要求

灌浆按二序进行，二序孔布置在一序孔中间插孔，先灌下排孔，再灌上排孔。

浆浓度由稀到稠，直至进浆困难，孔口冒浆为止。灌浆时要按照少灌多复的原则，多次循环灌注，灌

浆结束标准为干缩的泥浆液面离孔口距离不超过 0.3m，然后用于黏土分层投入夯实。灌浆时要经常观察是否有串浆、冒浆等现象，当出现坝坡冒浆时，可填土夯实。如灌浆时遇到某一区域吃浆突增的情况，可能是遇到了白蚁洞穴或坝体空洞等，这时应在附近加密灌浆孔数，孔距可采用 0.75m 的间距。灌浆施工现场应认真做好记录；泥浆比重、吸浆量、灌浆时间等应填写详细、清楚，孔号不得混乱。

施工范围：水库大坝迎水面浸润线以上、背水面蚁患区；堤防迎水面浸润线以上、背水面蚁患区。

根据现场开挖的蚁巢直径、深度、蚁路分布情况确定灌浆范围，蚁巢直径 60cm 以上，或深度在地面 1.5m 以下，或蚁路复杂且贯穿内外坡的蚁巢应实施灌浆。

对于没有找到蚁巢的，地表如有炭棒菌或鸡枞菌等地表指示物，可将其中心作为巢穴中心进行灌浆。或依据分群孔巢区方位图、地表特征分布图分析巢位中心进行钻孔灌浆。

可根据现场需要指定范围进行灌浆。

(7) 药物灌浆施工

7) 布点及表层钻孔：在坝体上方交叉布置 2 排孔，孔间距为 2 m；采用 W1.8/5 空压机、回转式钻机和 50 mm 合金钻头进行表层钻孔，深度至土层止。

8) 造孔：在表层钻孔基础上，采用专用造孔设备进行干法造孔，孔深为 5.5~6.0 m（含表层钻孔部分），孔径 5~6cm。

9) 制浆：选择符合要求的土料，通过过滤筛清除大颗粒和杂物，专用机械制浆。浆液体积质量控制在 1.27~1.47 t/m³。灌浆前加入适量白蚁防治药剂，与泥浆搅拌均匀后过 35 孔/cm² 过滤筛。

10) 灌浆：采用先稀后浓的原则，灌浆开始先采用体积质量为 1.27~1.30 t/m³ 的含药泥浆，经 3~5 min 后采用体积质量为 1.47 t/m³ 左右的泥浆。灌浆时保持孔口密封，确保孔内压力，注浆管上端孔口压力控制在 50 kPa 左右。当孔压力达到要求并持续稳定 3 min 后即终止第 1 次灌浆；随后每隔 30 min 灌浆 1 次，复灌 3 次。最后一次灌浆注浆量≤0.003 m³/min 时，即终止灌浆。在灌浆过程中，时刻注意漏浆、孔与孔贯通及塘身裂缝等变化情况。

11) 漏浆、串浆的处理：如在灌浆过程中，灌浆孔以外的地方出现冒浆现象，则选用高体积质量的含药泥浆进行多次灌浆，待填满冒浆孔后再进行灌浆处理。如发现相邻孔串浆现象，在确认对塘身安全无影响的前提下，灌浆孔和串浆孔同时灌浆；如不宜同时灌浆，则用物件堵住串浆孔后继续灌浆。在以上方法不适宜时，采用换位造孔的方法进行灌浆处理。

12) 封孔：待灌浆孔内泥浆凝固后，采用专业机构检测合格的 C25 细骨料混凝土封孔。封孔前先清孔，深度为 60 cm，其中下部 30 cm 用瓜子片混合料等垫实，上部 30 cm 用 C25 细骨料混凝土捣实封孔。

4、地表施药

(1) 工艺方法

采用电动喷雾器将吡虫啉按 1:100 混合药液反复进行喷洒，杀灭活动白蚁。

(2) 防治效果

喷洒稀释药剂通过与白蚁直接接触，增加细胞膜对氯离子通透性，引起神经细胞或肌肉细胞超极化，使白蚁死亡，该方法能有效灭杀残余白蚁，抑制蚁群发展。

(3)技术要求

- 1)喷洒前仔细阅读说明书，按药物使用要求进行配比；
- 2)施用药物时，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
- 3)进行药物施工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5 小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 4)药物残留包装必须带出工地集中处理。
- 5)施药时需喷洒三次以上，确保混合药液浸渗土层 3mm。

5、毒土隔离沟

(1)工艺原理

根据白蚁生活习性，白蚁通过地下修筑蚁道来完成取食、取水等，为了切断白蚁从地下侵入堤坝的途径，在大坝与周边的交接处，设置隔离沟，阻止周围的白蚁延伸到坝上造成危害。

(2)工艺方法

在大坝与周边山体的交接处，人工开挖 0.5m*0.4m(宽*深)隔离沟沟槽，在沟底、沟壁用“吡虫啉”喷洒，药液比为 1:100，然后在沟中填土，每填 20cm 土喷洒一次药水，直至填满土为止，同时保证分层夯实，恢复原貌。

(3)防治效果

防止大坝两边山体蚁源区白蚁通过地下向坝体区域蔓延。

(4)技术要求

- 1)隔离沟规格:宽 0.5 米，深 0.4 米；
- 2)隔离沟内喷洒药物均匀；
- 3)施工时，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
- 4)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6、白蚁监测

对其中 3 座水库（南溪水库、东风水库、黄龙水库）设白蚁智能监测装置，白蚁智能监测系统主要包括：监测装置、数据传输及云平台智能控制中心等部分组成。监测装置内置饵料吸引白蚁取食，同时结合高清摄像头实时采集可视化图像（摄像头拍摄到白蚁后触发报警），动态监测地下白蚁活动迹象，可通过智慧监测平台整合分析图像数据，判断蚁道延伸方向及锁定巢穴疑似区域。

六、治理效果

采用多种防治措施灭杀白蚁群体，使分飞孔封闭无新增，监测数据显示无活动迹象，快速实现对白蚁危害的全面防控。

七、其他约定

- 1、本项目所需相应的机械设备、工具、及药物由中标单位提供。
- 2、配合采购人考核验收达标。
- 3、定期开展专业检查。

4、水利工程白蚁灭杀可因地制宜，灭治措施应不污染土壤和水质、不损害主体工程安全。

5、中标单位要选用好符合国家标准药品，必须使用高效低毒药物，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物。施放药物时要选择好施药的位置，充分考虑药物对人、畜的伤害，以避免造成事故和不必要的纠纷。

6、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组织人员进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食、宿、行，药品安全贮存，器械存放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7、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施工总结报告。

8、安全责任：投标人要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在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9、检查验收：根据防治技术指标，由采购人安排人员对每天的施工堤防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八、付款约定

1、付款人：石门县水利局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服务方案

附件 5：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

附件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六、报价一览表

附件 7：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石门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石门县水利局

政府采购编号：石财采计[2025]000285

委托代理编号：TJGJSM2025-024

供应商名称：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_____ 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 _____ 包磋商活动,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_____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附件 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格式)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备一份，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备一份，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凭证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凭证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 8、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单位 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 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无具体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内容。

附件 6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技术要求/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提供下表。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目录所在页）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目录所在页）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属以上不须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应符合（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不享受政策采购政策功能支持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服务地点			
2	服务质量			
3	服务期限			
4	项目负责人			
5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6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第一次报价必须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

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照防治服务清单报价)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格式见附件 7。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后再递交。

2、最终报价表是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带至磋商现场，谈判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3、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前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牢记本单位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本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